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编制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公司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

会公告[2013]43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同意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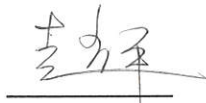
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杨



赵 平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